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15:00 在公司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

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5-057）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号: 临 2025-058)。

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(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)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